

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生为本教育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向学生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教职工有直系亲属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教职工在相应年度回避转专业工作各环节。

第三条 转专业分别在第三学期初和第四学期初进行，其他时间不受理临时申请，如遇学校专业调整、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退伍复学、学生突发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提出专业调整申请，不限制专业转出学生数量，但对符合自贸港建设发展需求和新设专业，适当控制转出比例；接收专业依据专业办学能力确定接收学生数量，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20%，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学校适当控制专业转入人数。

第五条 由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或高考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的申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休学创业后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且不占用限定的接受指标。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若原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差别超过 50%或第四学期初转专业者，需转入专业低一年级修读。具体根据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意见执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及审定学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事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副书记、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办及学工办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标准，接收学生的数量，并审核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等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且能完成转入专业学业的本科学生；

（三）大学期间，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三甲医院诊断

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本科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三、四年级的本科学生；
- （二）在校期间受记过处分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 （三）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或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等专业的学生；
- （四）已通过专业分流进入新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到原培养类的其他专业；
- （五）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
- （六）不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体检要求者；
- （七）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 （八）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十一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必须对相关学生转专业的；或学生因突发疾病等健康原因，在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时间之外确需转专业的；以及虽然是三、四年级本科学生或转过一次专业，但确由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院或学校其他部门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个人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可在上级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转专业，由教务处另行处理并公示相关结果。

第四章 转专业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并公布方案。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要求，结合专业的社会需求、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

等实际情况，确定拟接受转入学生的专业范围、学生计划数等其他转入要求，制定本院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在学院官网公示后，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写《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

第十四条 基础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转出学院负责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处分情况以及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单独签订就读协议学生和各专业体检要求。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后转至拟转入学院。

第十五条 转入资格审核。拟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资格审核条件对学生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组织考核。拟转入学院组织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考核，学院考核并公示后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复核。

第十七条 结果公示。教务处将拟录取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五章 转专业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转专业学生学籍变动由接收学院负责，转出学院协助，教务处统筹。

第十九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接收学院需根据转入后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对原专业成绩合格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符合转入后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转换学分，其他不能认定的课程可转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学生要及时补修转入后专业培养计划中未修读的课程。

第二十一条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等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完整、真实和规范。

第二十二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照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三条 对转专业后专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专业，学校予以预警，并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海南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及跨培养大类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海师办〔2023〕66号）同时废止。